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

____司法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程晓磊、王洪前____于
2024年__5__月__23__日，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（执
法证号或文件号____2024年司法局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____），按照
实地核查标准和要求，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。记录如下：

检查对象名称：黄骅市维权法律服务所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3130000MD3075275Y	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韩向东		联系电话：13932752991	
检查住所：黄骅市吕桥镇府前街		经营场所：	
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☒ 否 ☐			
发 现 情 形	检查情况描述		检查结果记录
	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☐ 有该情形 ☒ 无该情形 ☐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 ☐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 ☐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 ☐ 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		
备注：			
检查对象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		检查组长（签字）： 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程晓磊、王洪前	